

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铁路运输安全条例

本书编写组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 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4-05945-X

. 铁... . 本... . 铁路运输 - 执法管理 - 汇编
. U29-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719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32 开 130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 000 册

定价：396.00 元(本卷 19.80 元)

目录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畅通的通知	1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4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18
铁路运输行业如何实施 ISO9000.....	71
岗位研究的发展历程.....	83
关于印发《滕州市铁路专用线共用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92
健全机制，运用载体确保安全生产和职工安康	97
杭州铁路简介	108
加强勘察设计管理提高铁路建设水平	114
铁路运输安全有序可控管理	125
抚顺市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法.....	135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	143
卢春房在新华社青海分社介绍青藏铁路建设情况.....	162
超宽基层施工机械的选配和应用	176
货车无轴箱滚动轴承检修工作规定.....	185
安全优质电务(通信)段评选标准及办法(试行)	192
铁路物资监察工作办法	195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必须保证安全畅通。但几年来，有些地区的农村社队和厂矿企业，在铁路两侧开荒种地，挖渠修塘，砍伐树木，盲目开山采石采矿，随意弃碴，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曾不断发生崩塌、滑坡等重大灾害，中断铁路行车，甚至酿成列车脱轨颠覆的行车重大事故，使铁路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为了切实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事故，保护铁路设施的完整，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特通知如下：

一、凡是铁路部门按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铁路留用土地办法》和一九八二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注解：该条例已经废止，现按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理。）的规定，合法留用和征用的土地，均属铁路用地，由铁路部门管理。铁路用地不得视为征而未用的土地，严禁随意占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铁路部门同意，不得在铁路用地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

各地在编制城建规划时，要注意铁路的发展规划，考虑铁路用地的需要。

现已被外单位和个人占用的铁路用地，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解决。

二、《铁路留用土地办法》中对铁路两侧留用土地，作了规定。这些留用的土地是修建排水系统，日常取土修路，造林绿化，稳定、巩固路基用的。任何单位都不得在铁路地界内(如地界不明，在距路堤护道坡脚十米范围内)和路堑顶至铁路一侧分水岭的自然山坡上开垦种植和挖渠修塘。

三、凡在铁路路基边坡、护道上、水沟中以及铁路两侧的滑坡禁耕区种上农作物和果树的，限期在收获以后一律禁种，并将果树迁出铁路地界。在铁路用地界内的坟墓，亦应限期迁出。未迁出之前，占用单位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铁路路基稳定。

四、在铁路两侧山坡地带，由于盲目开山采石采矿，随意弃碴，人为地造成或正在形成泥石流灾害的地点，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限期解决，以保证铁路运输安全。

五、有山区铁路的省、市、自治区，应把铁路两侧的山区作为重点，纳入省、市、自治区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逐年进行整治，有关铁路局要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

综合治理的分工原则：铁路用地范围内为保证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程措施由铁路部门负责；铁路用地范围外的堑顶至铁路一侧分水岭的陡坡地的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由地方负责。

六、铁路用地界内两旁种植的林木，是为巩固路基、防止自然灾害、美化环境和生产路用木材的国家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砍伐、毁坏。

七、在铁路桥涵上下游一定范围内保持河床的稳定，直接关系到桥涵的安危。任何单位都不得在桥梁上下游一定范围内(桥长一百米以上的大桥为五百米，桥长二十至一百米的中桥为三百米，桥长二十米及以下的小桥为二百米)拦河筑坝，围垦造田，采集沙石，以及修建其它工程设施，以保证铁路桥涵安全。已经发生上述情况的，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限期解决。

八、铁路沿线有质量问题危及铁路安全的水库、塘坝，其所属单位要尽快加固整治，一时无法整治的，要采取临时措施和控制蓄水，确保安全使用。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因违反本通知规定和国务院颁布的《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规定，造成铁路设施损坏，中断运输或酿成行车事故的责任者，应负责

赔偿经济损失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第 12 号

铁道部 2003 年 8 月 1 日发布 2003 年 9 月 1 日

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处理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维护旅客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关于《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国函[1994]81 号文）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铁路和其他铁路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处理。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等其他铁路运输企业管内发生的同类事故处理可比照本办法办理。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未经车站、列车同意乘车的无票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其抢救程序比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条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车站、列车工作人员均应本着对人民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有利于抢救的措施，尽力予以救助。

第四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处理单位应当本着实事求是、依法办理的原则，积极负责地处理事故。

第二章 旅客人身伤害事故的种类与等级

第五条 旅客人身伤害按程度分为三种：

(一)轻伤：伤害程度不及重伤者。

(二)重伤：肢体残废、容貌毁损、视觉、听觉丧失及其器官功能丧失参照司法部颁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见附件7)。

(三)死亡。

第六条 旅客人身伤害事故分为六类：

(一)轻伤事故：是指只有轻伤没有重伤和死亡的事故。

(二)重伤事故：是指有重伤没有死亡事故。

(三)一般伤亡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人至2人的事故。

(四)重大伤亡事故：是指一次死亡3人至9人的事故。

(五)特大伤亡事故：是指一次死亡10人至29人的事故。

(六)特别重大伤亡事故：是指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事故。

第三章 现场对发生旅客人身伤害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在站内或旅客列车上发生旅客人身伤害时，列车长或车站客运主任(三等以下车站为站长，以下同)、客运值班员应当会同铁路公安人员查看旅客受伤程度，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列车上受伤旅客需交车站处理时，应提前通知车站做好救护准备工作。

旅客列车或车站发生三人以上食物中毒时，列车长、车站客运主任(站长)应当及时通知前方停车站或所在站卫生防疫部门和公安部门，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发生旅客人身伤害人数较多时，应当封锁事故现场，禁止与救援、调查无关的人员进入。

发生旅客伤亡人数较多的事故，车站、列车认为必要时，应请求地方政府协助组织抢救。

第八条 发现旅客在区间坠车时应当立即停车处理(特快列车不危及本列车运行安全时除外)。在不具备停车条件或迟延发现时，列车长应当通过运转车长通知就近车站派人寻找。同时，列车长应在前方停车站拍发电报，向事故发生地所属分局(铁路局)和列车担当铁路分局和铁路局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发生旅客人身伤害事故时，列车长、车

站客运主任应当会同铁路公安部门及时勘验事故现场，检查旅客所持车票的票种、票号、发到站、车次、有效期及加剪情况等；收集不少于两份同行人或见证人的证言和有关证据并保护好有关证据材料。

收集证人证言时，应当记录证人姓名、性别、年龄、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内容。证言、证据应当准确、真实，并能够证明事故发生的过程和原因。

第十条 列车上发生旅客人身伤害事故，应当将受伤旅客移交三等以上车站（在区间停车处理时为就近车站）处理，车站不得拒绝受理。列车向车站办理移交手续时，编制客运记录一式两份（一份存查，一份办理站、车交接），连同车票、旅客随身携带品清单、证据材料一起移交。旅客人身伤害事故系因殴斗等治安或刑事案件所致，列车乘警应在客运记录上签字。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来不及编写记录的，列车长必须指派专人下车与车站办理交接，并必须在三日以内向事故处理站补交有关材料。

当次列车因故未能将受伤旅客及有关材料及时移交，旅客在法定时限内向铁路运输企业索赔且能够

证明伤害是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列车应本着方便旅客的原则，移交旅客就医所在地车站或旅客发、到站处理，被移交站应当受理。

第十二条 车站对本站发生、发现或列车移交的受伤旅客应当及时送附近或有救治条件的医院抢救。送铁路医院时可凭加盖有车站或客运室公章的客运记录与医院办理就医手续。送地方医院须先缴纳押金时，可用站进款垫付。动用站进款时，填写或补填“运输进款动支凭证”（财收—29），5日内由核算站或车务段财务拨款归还。

第十三条 受伤旅客住院期间的生活费由旅客垫付，如旅客或其家属确有困难，经事故处理站站长（车务段长）批准，用站进款垫付，待事故责任明确后，依法由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受伤旅客在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或在站内、区间发现的旅客尸体，经公安机关或医疗部门确认死亡后，车站应当暂时派人看守并尽快转送殡仪馆存放。对死者的车票、衣物等应当妥善保管并通知其家属来站处理。如死者身份、地址不清或家属不来时，或死亡原因系伤害致死需立案侦查时，可根据公安机关的意见处理死者尸体，必要时应对尸体做法医鉴定。尸体存放原则上不超过七天。

第四章 事故通报

第十五条 车站、列车发生旅客人身伤害事故时，应当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铁路分局、铁路局主管部门拍发事故速报，条件允许时，应当先用电话报告事故概况。发生重大及以上伤亡事故时，应当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速报内容包括：

- (一)事故种类；
- (二)发生日期、时间、车次；
- (三)发生地点、车站、区间里程；
- (四)伤亡旅客姓名、性别、国籍、民族、年龄、职业、单位、住址,车票种类、发到站、票号、身份证号码；
- (五)事故及伤亡简况。

第十六条 在站内或区间线路上发现有坠车旅客时，发现或接到通知的车站应当迅速通报有关列车。有关列车接到通报时，应当立即调查情况，收集包括证人证言在内的证据材料和旅客携带品并在三天内向事故处理站移交。

第五章 事故处理工作组及其工作

第十七条 发生旅客人身伤害事故，应当成立事故处理工作组。事故处理工作组由以下单位和人员

组成：

- (一)事故处理站(车务段)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 (二)事故责任单位或发生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
- (三)事故处理站公安派出所；
- (四)与事故处理有关的单位或人员。

第十八条 事故处理工作组组长一般情况下由事故处理站(车务段)的站长(段长)担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事故发生地所在铁路分局的分局长为组长。发生特大和特别重大伤亡事故时，事故发生地所在铁路局局长为组长。

第十九条 事故处理工作组组长单位负责如下工作：

- (一)办理受伤旅客就医事宜；
- (二)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建立案卷；事故案卷中应有：客运记录、证人证言、车票、医院证明、现场照片或图示、寻人启示、公安部门现场勘验笔录、鉴定结论和处理尸体意见等；
- (三)查实伤亡旅客身份，通知伤亡旅客家属或发寻人启示；
- (四)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确定责任单位；

- (五)处理死亡旅客尸体；
- (六)与旅客或其继承人、代理人协商办理赔付；
- (七)其他与事故处理有关的事宜。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召开事故调查分析会。铁路分局应派员参加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分析会；铁路局应派员参加特大、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分析会。

应由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的旅客伤害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事故处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旅客受伤需治疗时，医疗费用按实际需要，凭治疗医院单据，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但其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赔偿金限额。如旅客人身伤害系法律、法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免责的，其医疗费用由旅客承担。

旅客自身责任或第三人责任造成的人身伤害，由责任人承担。第三人不明确或无力承担时，由铁路运输企业先行赔付后，向第三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旅客受伤治疗后身体部分机能丧失，应当按照机能丧失程度给付部分赔偿金和保险金(具体见附件8)。旅客身体两处以上受伤并部分机能丧失的，应当累加给付，但不能超过赔偿金、保

险金最高限额。旅客受伤治愈后无机能影响，在赔偿金、保险金最高限额的 5%以内酌情给付。旅客死亡按最高限额给付。

第二十三条 如铁路运输企业能够证明旅客人身伤害是由铁路运输企业和旅客的共同过错造成的，应当相应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处理事故需要发生的其它费用(如看尸、验尸、现场勘验、寻人启事等与事故处理直接有关的支出)一并在事故处理费中列支并在事故处理报告上列明。

第二十五条 因事故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医疗费用、其他费用，有责任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其他部门责任时，转责任单位所属铁路分局)的，由处理事故分局将以上费用转帐给责任单位。无责任单位的，转事故发生单位。

第二十六条 事故责任涉及两个以上单位时，其事故处理费用由责任单位共同分担，分担比例按责任轻重由事故处理工作组确定。

第七章 事故赔付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伤亡旅客的赔偿一般应当于治疗结束或尸体处理完毕后进行。由旅客或其继承人、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出具被代理人的书面授权书)提

出“铁路旅客人身伤害事故赔偿要求书”(见附件1),并出具治疗医院的证明,作为事故处理站办理赔偿,确定给付赔偿金数额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事故处理工作组接到“铁路旅客人身伤害事故赔偿要求书”后,应当尽快与旅客或其继承人、代理人协商办理赔偿。办理赔偿应当编制“铁路旅客人身伤害事故最终处理协议书”(见附件2),事故处理各方对协议书所载内容无异议后签字并加盖“事故处理专用章”(见附件5)生效。同时,开具“铁路旅客人身伤害事故赔付通知书”(见附件3),及时将赔偿金、保险金支付给旅客或其继承人、代理人。

第二十九条 需向事故责任或发生单位转帐时,由铁路分局财务部门开具转帐“通知书”(会凭7),连同“铁路旅客人身伤害事故最终处理协议书”转送事故责任或发生单位。事故责任或发生单位接到转帐“通知书”等资料后,应当于10日内将费用转拨事故处理分局。超过10日时,每超过1日,按应付费用的0.5%支付滞纳金。

第三十条 事故案卷一案一卷,由事故处理站、段保管,案卷保存期为5年。

第八章 责任划分

第三十一条铁路旅客人身伤害事故责任分为旅客自身责任、第三人责任、铁路运输企业责任及其他。

旅客违反铁路安全规定，不听从铁路工作人员引导、劝阻等违法违章行为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伤害，属于旅客自身责任。

由于铁路运输企业人员的职务行为和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旅客造成的伤害，属于铁路运输企业责任。

由于旅客和铁路运输企业合同双方以外的人给旅客造成的损伤，属第三人责任。

非上述三种责任造成的伤害，属于其他。

第三十二条铁路运输企业责任分为客运部门责任和行车等其他部门责任。客运部门责任分为车站责任和列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车站责任：

(一)旅客持票进站或下车后在检票口以内因组织不当造成伤害的；

(二)缺乏引导标志或有关引导标志不准确而误导旅客发生伤害的；

(三)车站设备、设施不良造成旅客伤害的；

(四)车站销售的食物造成旅客食物中毒的；